

自治区水利厅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0年，自治区水利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六稳”“六保”和水利中心工作，狠抓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建设，努力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不断增强公开的质量和效果。

一是加强组织建设，健全工作机制。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机关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水利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评议制度，强化问责制度，定期开展社会调查评议，了解社情民意，不断改进公开工作。多次在厅党委会议和厅务会议上研究部署涉三重一大、政策解读、行政许可权力清单指导目录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学习新修订的《条例》，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宣传，2020年举办政务公开培训班一期，120余人参加培训。

二是完善公开制度，明确公开标准。不断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办法，修订水利厅工作规则，试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管理制

度，落实五公开嵌入公文办理考核通报制度，重新修订门户网站管理办法等，完善依申请公开和监督保障等措施，做好涉水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建立涉水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强化部门职责，对经举报查实的有关问题，严格依据《条例》规定进行处理，2020年办理依申请公开件1件。

三是对标评估指标，严格公开考核。强措施，补短板，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考核指标要求，在公开目录、公开时限、公开形式、公开内容、政策解读、公众互动上实行“严管理、勤督查、细考核”，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2020年，水利厅门户网站发布各类公开信息3100余条，在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水利头条等政务新媒体上公开各类信息310条；先后利用宁夏日报、宁夏广电等主流媒体进行政策解读和集中宣传报道473篇；2020年发布检查通报4期，年底对4家机关处室及厅属单位进行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扣分。

四是强化服务意识，加大公开力度。积极推进水务公开，各级供水单位对灌溉调度、供水价格、水费收缴、用水量等用水户关注问题及时予以公开；在门户网站设置了黄河水情、实时水量、汛情雨情栏目，在供水期及汛期做到每日公开水雨情信息；通过主流媒体、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对重点项目、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进展、招投标信息等及时公开。全年公开各类民生服务信息达1130余条。截至2020年底，水利厅门户网站的点击数由上年度1412万人次上升至1490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78万人次。

五是加强载体建设，丰富公开内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要求，对全区 11 家水利工程乙级资质检测机构进行 1 次抽查，并将检查评价结果和资质情况在网站上进行了公开；对水利厅的 18 项行政审批事项，及时在宁夏水利网和政务窗口发布服务指南，对外公开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证件、年检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2020 年办理的 207 件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信息及时予以公布；在双公示平台公开水利行政许可信息 161 件；在门户网站公开人大建议办理结果 24 件，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24 件；全年公开预决算信息 55 条，政策解读 22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82
规范性文件	5	5	6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	0	17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268.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在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护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护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已纳入年终考核，但距离“多部门公开、全员公开”意识的建立还有一定差距，对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要求的把握还不具体、不全面，这些都有待于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大公开工作宣传和培训力度，真正让五公开落到实处。

(二) 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综合以往公开内容评估，五公开中服务、结果公开占比多，决策、执行、管理公开占比少；公开范围、公开领域、公开时限等落在“纸”上多，具体公开动作有待进一步规范 and 扩大。

(三) 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公开平台面临从传统网站为主扩大到网站和新媒体并重时期，在做好网站公开栏目建设同时，今后我们尝试将新媒体充分利用起来，在公开平台多元化、公开形式多样化上下功夫。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